

长子县民政局

长子民函〔2025〕33号

长子县养老机构备案制度

一、备案主体

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必须是依法办理登记的法人。未进行法人登记从事养老服务活动的，不予备案。凡是依法登记且已经从事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均应当进行备案。

政府兴办有编制的事业单位从事养老服务的，以事业单位为主体进行备案

政府投资兴办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以民营养老服务机构为主体进行备案。

村集体兴办且自主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办理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后备案。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公助村集体开展助老服务场所，不进行备案。

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有养老服务场所的，不受床位数限制，均应当备案；没有养老服务场所的，不进行备案。

二、备案时间

新设立的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后，需在收住第一位老人或提供第一单服务起(以服务合同或服务发票时间为准)，10个工

作日以内提出备案。养老服务场所已经具备运营条件，但未开展养老服务活动，可以提出备案。

已依法登记并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提出备案。

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民政部门应加强联络提醒，特别是对已开展服务但未及时备案的养老机构，应会同同级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现场检查和督促指导。符合备案条件的，1个月内必须完成备案，发放备案回执。

三、备案地点

养老服务机构以其服务场所为单位进行备案。有多个服务场所的，分别备案。服务场所划分以辖区行政管理门牌号（地址）为准。养老服务机构有多个服务场所在不同辖区的，分别在不同辖区民政局分别备案。

政府兴办有编制的事业单位从事养老服务的，在其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在其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备案。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民政部门应指导养老机构在其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备案。

四、备案流程

民政部门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办理要求时，应当当场发放《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养老

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并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备案需要准备提交的材料。

养老服务机构的场所和服务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环境、食品安全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and 规范。养老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法人登记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场所相关权证、租赁合同等相关备案涉及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审验和留存归档。

对于提交的材料信息不全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举办者补全材料后备案；经核对材料信息齐全的，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并书面告知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由省民政厅提供统一样式印制。

五、备案变更

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自变更登记完成后 1 个月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涉及其他备案事项变更的，养老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可以不另行设立新的法人及登记，可按照相应的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范围等开展养老服务，并应当在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范围后，1 个月内办理备案。

六、备案注销

养老机构服务场所不再进行养老服务活动的，要及时进行

备案注销。由养老机构向原备案单位提交《注销备案申请》和已妥善安置服务对象(老年人)的证明材料和承诺,由原备案单位审核同意后发放《注销备案回执》,完成备案注销。养老机构被吊销登记手续,或养老机构服务场所因监管不再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原备案机关要根据监管文件进行备案注销。


长子县民政局
2025年8月28日